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ENG AUTOMOTIV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上限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一般上限，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上限」）；

- (b) 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用狀況下蓋章；及
- (d) 經更新上限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李峰先生、邢戰武先生、吳秀蓮女士、黃家正先生及林偉雄先生；1名非執行董事曾令鏢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鴻群先生、黃玉麟先生及林智傑先生。